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9號

原告 廖○○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複代理人 江怡欣律師

被告 廖○○

廖○○

廖○○

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廖○○○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一之「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 二、兩造就被繼承人廖○○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之「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被告廖○○、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 被繼承人廖○○、廖○○○為夫妻，為被告廖○○、廖○○之父母，為原告及被告廖○○、廖○○之祖父母，被繼承人廖○○○、廖○○先後於民國109年7月11日、111年11月2日死亡，二人育有三子，即被告廖○○、廖○○與原告之父親廖○○（95年2月3日死亡）。
- (二) 被繼承人廖○○○死亡後，留有如附表3-A（原告主張之附表3-A及附表3-B，均見本判決附表五，下同）之動產，應由廖○○、被告廖○○、廖○○及代位繼承人即原告與被告廖○○、廖○○繼承之。又被繼承人廖○○死後，留有如附表3-B所示不動產及銀行存款、投資股票等動產，應由被告廖○○、廖○○及代位繼承人即原告與被告廖○○、廖○○繼承。
- (三) 兩造就被繼承人廖○○○、廖○○之遺產迄今尚為共同共有關係，對於物之利用顯為不便，雖廖○○、廖○○、廖○○及原告同意就被繼承人之遺產，依附表3-A、附表3-B之「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惟因繼承人即被告廖○○自幼即被原告母親皇○○帶離台灣，已杳無音信多年，而無法以協議分議，僅得提起本件，請求就附表3-A之遺產，按附表3-A之「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配之，附表3-B之遺產，按附表3-B之「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配之。
- (四) 附表3-A被繼承人廖○○○現餘存款金額，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所載存款金額不同之緣由，係因於被繼承人廖○○○死亡後，為支應被繼承人廖○○○之喪葬費用，而自被繼承人廖○○○之遺產先行支付。

01 附表3-B被繼承人廖○○現餘存款金額，與財政部國稅局
02 之遺產免稅證明書上所載之金額不同，係因於被繼承人廖
03 ○○死亡後，為支應被繼承人廖○○之喪葬費用，而自被
04 繼承人廖○○之遺產先行支付。被繼承人廖○○、廖○
05 ○所遺股票價額，附表3-A、附表3-B以112年7月21日之股
06 價作為計算基礎，因而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遺產稅免稅
07 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不同。

08 (五) 被繼承人廖○○、廖○○遺產總額共計為2596萬元542
09 1.04元，被告廖○○之應繼分為1/9，應可分得約288萬50
10 47元之利益，因被告廖○○遷出國外、所在不明，為確保
11 其權利，以及避免與其他繼承人維持共有，使將來共有土
12 地利用、管理發生困難，爰將附表3-A中，編號A5：草屯
13 鎮農會存款及孳息（帳號00000-00-000000-0，54元）、
14 編號A7：草屯鎮農會定存50萬元，編號A8：全新光電股票
15 54股（價值6669元）及附表3-B中，編號B1：南投縣○○
16 鎮○○段000地號應有部分147/485（價值236萬2000
17 元）、編號B3：臺灣銀行存款及孳息（帳號000-00000000
18 -0（20元）、編號B4：合作金庫存款及孳息（帳號000000
19 0000000，207元）、編號B5：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帳
20 號00000-00-000000-0，17097.5元）分配予被告廖○○；
21 其餘存款、股票、則由被告廖○○、廖○○各分得1/3；
22 被告廖○○、原告各分得1/6（不足一元/一股部分，依序
23 由木造出生次序一元一元/一股一股依序分配），被繼承
24 人廖○○所遺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
25 分1/1），則由被告廖○○、廖○○各得應有部分1/3；被
26 告廖○○、原告各分得應有部分1/6。

27 二、被告廖○○、廖○○、廖○○答辯略以：同意原告主張之分
28 割方案。

29 三、被告廖○○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陳述。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1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
02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
03 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
04 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
05 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條、第1139
06 條、第1140條、第1141條本文規定參照）。經查，本件被
07 繼承人廖○○○於109年7月11日死亡，其遺產由廖○○、
08 廖○○、廖○○及廖○○（95年2月3日死亡）之子女廖○○
09 ○○、廖○○、廖○○繼承（廖○○、廖○○、廖○○為代
10 位繼承）；嗣被繼承人廖○○於111年11月2日死亡，其所
11 留遺產（包含其繼承廖○○○之遺產）由廖○○、廖○○
12 及廖○○（95年2月3日死亡）之子女廖○○、廖○○、廖
13 ○○繼承（廖○○、廖○○、廖○○為代位繼承）；而被
14 繼承人廖○○、廖○○○之遺產則分別如附表一、附表二
15 之遺產明細所示，尚未分割等情，有除戶謄本、戶籍謄
16 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
17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廖○○○之草屯鎮農會活期儲蓄存
18 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定期儲蓄存款單影本、廖○○之
19 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外匯綜合存款存
20 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草屯鎮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
21 內頁影本、第一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臺灣銀行存款餘額
22 證明書、臺灣銀行外幣綜合存款餘額查詢、南投縣草屯鎮
23 農會存款餘證明書、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合作金庫商
24 業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為證，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25 親等關聯（一親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另本件兩
26 造均未就被繼承人廖○○、廖○○○之遺產為拋棄繼承等
27 節，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參。又被告廖○○經
28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其餘被告則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
29 張為真實。是兩造為廖○○○、廖○○之繼承人，被繼承
30 人廖○○、廖○○○所遺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遺產，
31 應由兩造繼承，其等應繼分則分別如附表三所示比例。

01 (二) 至被繼承人廖00、廖000如附表四所示財政部中區國
02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財產，其中部分存款業經提領作
03 為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使用，致現餘存款如附表一、附表二
04 所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截至本件114年5月26日言
05 詞辯論終結之日止，就其等短少之差額既無人主張係由何
06 人何時提領、何人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亦未舉證證明該
07 等差額現仍存在之事實，是本院無從認定該等差額仍為被
08 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09 (三)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0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1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
12 條規定參照）。本件廖000、廖00所遺如附表一、附
13 表二所示遺產，由兩造共同繼承，且迄今尚未分割。而廖
14 000、廖00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且依物
15 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又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
16 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兩造對廖000、廖0
17 0之遺產亦查無不為分割之約定，是依民法第1164條規
18 定，繼承人即有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則原告請求分
19 割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21 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22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
23 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24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
25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
26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27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
28 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
29 及第2項規定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前段所謂繼承人
30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31 項規定觀之，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

01 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故將遺
02 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
03 割遺產方法之一。再遺產分割之方法，由法院自由裁量，
04 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
05 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

06 (五) 本院審酌被繼承人廖○○、廖○○○所遺如附表一、附表
07 二所示之遺產，除附表二編號2、編號3所示土地外，性質
08 上均可分，以原物分配尚無困難；而附表二編號2、編號3
09 所示土地，業經冠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價值分別為
10 236萬2000元、1384萬5000元，有該事務所112年12月26日
11 冠字第112E1202號函在卷，並考量被告廖○○長年旅居國
12 外，難以及時聯繫其協議有關土地使用、收益等管理或處
13 分事宜，基於不動產利用之效率，同時參酌其他被告即廖
14 ○○、廖○○、廖○○之意願等情事，認為將被繼承人廖
15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將被繼承人廖○○所遺
16 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按該等附表之「分割方法」分割，
17 對於兩造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多數繼承人之意願，並無
18 損被告廖○○之權益。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9 五、未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告、被告之間本可
20 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但系爭遺產
21 係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而由原告提起訴訟，法院決定
22 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
23 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
24 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
25 院認為訴訟費用全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故應由
26 兩造依附表三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
27 第三項所示。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9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翌翔

附表一：被繼承人廖〇〇〇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明細	備註（本卷頁數）	分割方法
1	第一銀行（戶名：廖〇〇〇，帳號000000000000）活期存款新臺幣92834元及其孳息	第189頁	由被告廖〇〇、廖〇〇各分配取得1/3；原告廖〇〇、被告廖〇〇各分配得1/6（不足1元部分，按該4人出生次序1元1元依序分配）。
2	草屯鎮農會（戶名：廖〇〇〇，帳號00000-00-000000-0）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54元及其孳息	第243頁	由被告廖〇〇單獨取得。
3	草屯鎮農會（戶名：廖〇〇〇，帳號00000-00-000000-0）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103347元及其孳息	第245頁	由被告廖〇〇、廖〇〇各分配取得1/3；原告廖〇〇、被告廖〇〇各分配得1/6（不足1元部分，按該4人出生次序1元1元依序分配）。
4	草屯鎮農會（戶名：廖〇〇〇，帳號00000-00-000000-0）定期存款新臺幣50萬元及其孳息	第247頁	由被告廖〇〇單獨取得。
5	草屯鎮農會（戶名：廖〇〇〇，帳號00000-00-000000-0）定期存款新臺幣100萬元及其孳息	第249頁	由被告廖〇〇、廖〇〇各分配取得1/3；原告廖〇〇、被告廖〇〇各分配得1/6（不足1元部分，按該4人出生次序1元1元依序分配）。
6	草屯鎮農會（戶名：廖〇〇〇，帳號00000-00-000000-0）定期存款新臺幣100萬元及其孳息	第251頁	
7	草屯鎮農會（戶名：廖〇〇〇，帳號00000-00-000000-0）定期存款新臺幣100萬元及其孳息	第253頁	
8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455）54股及其孳息	第45頁、第232頁	由被告廖〇〇單獨取得。

附表二：被繼承人廖〇〇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明細	備註（本卷頁數）	分割方法
1	被繼承人廖〇〇〇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公司共有）		併入附表一廖〇〇〇之遺產中分配
2	南投縣〇〇鎮〇〇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7/485）	第49頁至第55頁	由被告廖〇〇單獨取得。
3	南投縣〇〇鎮〇〇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	第57頁至第59頁	由被告廖〇〇、廖〇〇各以1/3之比例；原告廖〇〇、被告廖〇〇各以1/6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4	臺灣銀行（戶名廖〇〇，帳號：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20元及其孳息	第139頁	由被告廖〇〇單獨取得。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戶名廖〇〇）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207元及其孳息	第143頁	
6	草屯鎮農會（戶名：廖〇〇，帳號00000-00-000000-0）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17097.5元及其孳息	第200頁、第239頁	
7	草屯鎮農會（戶名：廖〇〇，帳號00000-00-000000-0）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12元及其孳息	第200頁、第241頁	
8	臺灣銀行（戶名廖〇〇，帳號：000000000000）外匯定期存款美金65242.21元及其孳息	第139頁	由被告廖〇〇、廖〇〇各分配取得1/3；原告廖〇〇、被告廖〇〇各分配得1/6（不足1元部分，按該4人出生次序1元1元依序分配）。
9	臺灣銀行（戶名廖〇〇，帳號：000000000000）外匯定期存款美金98151.48元及其孳息	第139頁	
10	臺灣銀行（戶名廖〇〇，帳號：000000000000）外匯定期存款美金7202元及其孳息	第139頁	
11	臺灣銀行（戶名廖〇〇，帳號：000000000000元）外匯活期存款美金20141.44元及其孳息	第197頁	
1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13）239股及其孳息	第47頁、第221頁	由被告廖〇〇、廖〇〇各分配取得1/3；原告廖〇〇、被告廖〇〇各分配得1/6（不足1股部分，按該4人出生次序1股1股依序分配）。
1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101）2980股及其孳息	第47頁、第221頁	

附表三：兩造對於被繼承人廖〇〇〇、廖〇〇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廖〇〇	1/3
2	廖〇〇	1/3
3	廖〇〇	1/9
4	廖〇〇	1/9
5	廖〇〇	1/9

附表四：被繼承人廖〇〇、廖〇〇〇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容

(一)被繼承人廖〇〇〇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容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名稱	數量	核定價額
1	存款	第一銀行		9萬1692元
2	存款	草屯鎮農會		37萬9961元
3	存款	草屯鎮農會		100萬元
4	存款	草屯鎮農會		100萬元
5	存款	草屯鎮農會		1萬0054元
6	存款	草屯鎮農會		100萬元
7	存款	草屯鎮農會		50萬元
8	投資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54股	5173元

(二)被繼承人廖〇〇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容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名稱	財產數量	應有部分	核定價額 (新臺幣)
1	土地	南投縣〇〇鎮〇〇段000地號	500.78平方公尺	147/485	78萬9270元

(續上頁)

01

2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	3202.46平方公尺	全部	1152 萬 8856 元
3	存款	台灣銀行			20元
4	存款	合作金庫			207元
5	存款	草屯鎮農會			45萬6901元
6	存款	草屯鎮農會（再轉繼承自廖○○○）			9萬4990元
7	存款	第一銀行（再轉繼承自廖○○○）			2萬2923元
8	存款	台灣銀行（美金65242.21元）			209 萬 9168 元
9	存款	台灣銀行（美金98151.48元）			315 萬 8023 元
10	存款	台灣銀行（美金7202元）			23萬1724元
11	存款	台灣銀行（美金17921.16元）			57萬6613元
12	存款	草屯鎮農會			12元
13	存款	草屯鎮農會（再轉繼承自廖○○○）			25萬元
14	存款	草屯鎮農會（再轉繼承自廖○○○）			25萬元
15	存款	草屯鎮農會（再轉繼承自廖○○○）			2513元
16	存款	草屯鎮農會（再轉繼承自廖○○○）			25萬元
17	存款	草屯鎮農會（再轉繼承自廖○○○）			12萬5000元
18	投資	農林	239股		5042元
19	投資	台泥	2980股		9萬1635元
20	投資	全新（再轉繼承自廖○○○）	13股		763元

02 附表五：原告主張附表3-A及附表3-B

03 (一)附表3-A：廖○○○（109年7月11日歿）現存所遺產暨分割方
04 法（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05

編號		所在地或名稱	價值 (新臺幣)	分 割 方 法
A	1	第一銀行存款及孳息=帳號000000000000	9萬2834元	由廖○○、廖○○各分得1/3；廖○○、廖○○各分得1/6。不足一元部分，依序由兩造出次序一元一元分配。
A	2	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帳號00000-00-000000-0	10萬3347元	同上
A	3	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帳號00000-00-000000-0	100萬元	同上
A	4	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	100萬元	同上

01

		帳號00000-00-000000-0		
A	5	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帳號00000-00-000000-0	54元	分予廖○○
A	6	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帳號00000-00-000000-0	100萬元	由廖○○、廖○○各分得1/3；廖○○、廖○○各分得1/6。不足一元部分，依序由兩造出次序一元一元分配。
A	7	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帳號00000-00-000000-0	50萬元	分予廖○○
A	8	全新光電股票54股（以112年7月21日基準）	6699元	分予廖○○
		A1-A8總和	370萬2904元	

02

(二)附表3-B：廖○○（111年11月2日歿）現存所遺產暨分割方法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03

04

編號		所在地或名稱	價值 (新臺幣)	分割方法
B	1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持分147/485）	236萬2000元	分予廖○○
B	2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持分1/1）	1384萬5000元	由廖○○、廖○○各各分得1/3；廖○○、廖○○各分得1/6，維持共有
B	3	臺灣銀行存款及孳息=帳號000-000000000-0	20元	分予廖○○
B	4	合作金庫存款及孳息=帳號00000000000000	207元	
B	5	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帳號00000-00-000000-0	1萬7097.5元	
B	6	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再轉繼承自廖○○○A	2萬5836.75元	

		2)		
B	7	第一銀行存款及孳息 (再轉繼承廖○○○A 1)	2萬3208.5元	
B	8	臺灣銀行存款及孳息 (美金65242.21元)=帳 號000-000000000-0	202萬6749.2 5元	由廖○○、廖○○各 分得1/3；廖○○、 廖○○各分得1/6。 不足一元部分，依序 由兩造出生次序一元 一元分配。
B	9	臺灣銀行存款及孳息 (美金98151.48元)=帳 號000-000000000-0	304萬9075.7 3元	
B	10	臺灣銀行存款及孳息 (美金7202元)=帳號00 0-000000000-0	22萬730.13 元	
B	11	臺灣銀行存款及孳息 (美金20141.44元)=帳 號000-000000000-0	62萬5693.83 元	
B	12	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 帳號00000-00-000000-0	12元	
B	13	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 帳號00000-00-000000-0 (再轉繼承自廖○○○A 3)	25萬元	
B	14	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 帳號00000-00-000000-0 (再轉繼承自廖○○○A 4)	25萬元	
B	15	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 帳號00000-00-000000-0 (再轉繼承自廖○○○A 5)	13.5元	
B	16	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 帳號00000-00-000000-0 (再轉繼承自廖○○○A 6)	25萬元	
B	17	草屯鎮農會存款及孳息=	12萬5000元	

		帳號00000-00-000000-0 (再轉繼承自廖○○○A7)		
B	18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239股(以112年7月 21日為基準)	5353.6元	由廖○○、廖○○各 分得1/3；廖○○、 廖○○各分得1/6。 不足一股部分，依序 由兩造出生次序一股 一股分配。
B	1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2980股(以112年7 月21日為基準)	10萬7578元	
B	20	全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13股(再轉繼承自 廖○○○A8)	1667.25元	
		B1-B20總和	2318萬8243. 04元	
		扣除再轉繼承自廖○○ ○之遺產(B6、B7、B13 -17、B20)後之總額	2226萬2517. 04元	